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15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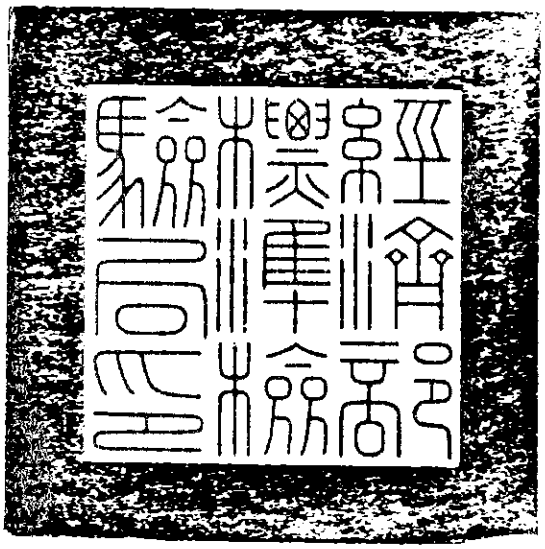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8504.40.20.00.3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A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2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8504.40.91.00.7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A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3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4.00.4A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8504.40.94.00.4
4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2009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A 8504.40.99.90.0B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98年版)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8504.40.99.90.0
5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10.3A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10.3
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90.6A 8507.60.00.00.9A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7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或 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9（105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CNS 14408（93 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項次 1、2、3、4、7)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表列商品(項次 1、2、3、4、7)

1. 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

(2)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

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自107年1月1日起應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爰若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

(3)若於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不予登錄。

（二）表列商品(項次5、6)

1. 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2)107年12月31日前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若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項次1、2、3、4、7)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五）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3C電池充電器商品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3783-1、CNS 60335-1及CNS 60335-2-29適用範圍為家用及類似用途電器產品；原列之檢驗標準CNS 14336-1或CNS 14408及CNS 13438適用範圍為資訊或影音類產品。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425-1(104年)其不適用於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4.1 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 動力用電池防護及4.3.5 防護等級試驗。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